

中臺科技大學學雜費緩繳辦法

1110906 會計處處務會議通過
1111005 主管會報修訂通過
1111019 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第一條（立法目的）

本校為照顧經濟困難無法於註冊繳費截止日前繳清學雜費之學生，為使其能安心就學，順利完成學業，特訂定「中臺科技大學學雜費緩繳辦法」。

第二條（適用對象）

適用對象為具有本校學籍同學。

第三條（適用緩繳項目）

適用緩繳項目以當學期應繳學費、雜費、學分費、電腦實習費、網路資源使用費、宿舍費、僑外生健保費及宿舍保證金等。

第四條（符合緩繳條件）

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始得辦理緩繳：

- 一、申請人之全戶所得符合辦理就學優待、共同助學補助、就學貸款申請之規定，因其他原因未能申請者或已申請就學貸款而未能核貸者。
- 二、家庭突遭變故或家庭經濟狀況困難，無法如期繳納學雜費者。
- 三、境外學生未獲獎助學金或因獲獎助學金而尚未核發者。
- 四、其他特殊情況，無法如期繳納者。

第五條（申請須檢附資料）

申請時需檢附資料如下：

- 一、學雜費緩繳申請表。
- 二、學雜費繳費單。
- 三、國稅局開立之最近年度全家各類所得總歸戶清單(境外學生及國際專班學生免附)。
- 四、其他有利於申請之相關文件。

第六條（緩繳分期繳納日期及金額）

緩繳分期繳納之日期及金額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一、本國學生與境外學生：

	上學期	下學期	應繳納金額
第一期	開學第一週 (境外新生到校後一週內)	開學第一週	緩繳項目全額 1/3
第二期	10 月 31 日前	3 月 31 日前	緩繳項目全額 1/3
第三期	11 月 30 日前	4 月 30 日前	緩繳項目全額 1/3

備註：1. 繳付金額每學期平均分配，不足額部分四捨五入計算。
2. 申請人得依經濟情況提前結束分期緩繳。

二、國際專班學生：

	上學期	下學期	應繳納金額
第一期	開學第一週 (國際專班新生到校後 一週內)	開學第一週 (國際專班新生到校後 一週內)	緩繳項目全額 1/3
第二期	11 月 30 日前	4 月 30 日前	緩繳項目全額 1/3
第三期	12 月 31 日前	5 月 31 日前	緩繳項目全額 1/3

備註：1. 繳付金額每學期平均分配，不足額部分四捨五入計算。
2. 申請人得依經濟情況提前結束分期緩繳。
3. 國際專班學生如有特殊情形，無法依上列規定日期前繳納，請另專案辦理。

第七條（申請流程規定）

申請人須於繳費截止日前填寫緩繳申請表(就學貸款未通過者須於審查通知後一週內)；境外新生及國際專班新生須於到校後一週內，向註冊課務組提出申請，敬會相關單位審查確認，陳送校長核定。

第八條（前期未繳及離校程序）

- 一、前學期緩繳金額未繳清者，不得申請次學期學雜費之緩繳，且依本校學學則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二、畢業或因故辦理休、退學者(休、退學應依教育部休退學之退費標準計算後)一次繳清餘款，未繳清餘款前，視為未辦妥離校手續，不得領取休學證明書、修業證明書或畢業證書。

第九條（核決權限）

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公布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